

英國通訊傳播管理局發表「開放通訊：使人們能夠透過創新服務共享資料」，提供通訊業者建立開放通訊（Open Communications）之原則建議

英國通訊傳播管理局（The Office of Communications, Ofcom）於2020年8月發布「開放通訊：使人們能夠透過創新服務共享資料」（Open Communications: Enabling people to share data with innovative services），針對開放通訊的設計原理提出七點建議：

1. 應盡可能讓符合條件的第三方能夠近用（access）資料，同時確保用戶受到保護。
2. 應提供客戶一些目前無法取得的資料，例如有關網路服務品質的體驗報告，以提供使用者做為未來交易時之參考。
3. 資料的提供商和第三方必須確保資料儲存和傳輸的安全性。
4. 第三方將如何使用有關客戶的資料及是否含有潛在風險等，皆應清楚透明地告知使用者，並且讓共享資料之使用者仍保有控制權限。
5. 開放通訊服務之設計應符合包容性設計（inclusive design），提高使用者使用意願。
6. 開放通訊仍應維持市場競爭。
7. 提供資料所需的成本應與資料開放的潛在收益成比例。原則上，參與開放通訊的通訊提供者越多，對個人和小型企業的整體價值就越高。惟，若是強制要求用戶數少或是無法承擔該技術的小型提供商加入，可能導致成本與收益不成比例。

除此之外，對於應開放何種資料則須循序漸進。除了增加對第三方客戶資料近用權限之外，首先，應針對開放對資料提供者風險低，但對潛在用戶有較高利益的資料，例如：不包含個人訊息的資料，從而降低匿名化過程中所產生之風險；第二，開放低風險的地理空間資料（geospatial data），目的在於改善該地區的整體地理空間資料基礎架構。最後才是開放有關各種通訊產品中的其他資料，以促進消費者的選擇和保護。

綜上所述，考慮到開放通訊之可行性，需進一步與其他資料可攜性計劃的主要代表進行會談（如銀行業者），尋求各行業主要服務提供商的支持。再者，考慮是否訂定相關法律以及如何進行監管。第三，應標準化客戶資料，以及確保資料移動之安全性及用戶控制權限，最後則是降低資料開放之成本，以達成開放通訊所帶來之效益。

相關附件

[Open communications: an open trustworthy data ecosystem for the telecommunications sector \[pdf \]](#)

[Open Communications: Enabling people to share data with innovative services \[pdf \]](#)

你可能會想參加

→ 「跨域數位協作與管理」講座活動

→ 新創採購-政府新創應用分享會

許嘉芳

副法律研究員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2020年11月

資料來源：

OPEN DATA INSTITUTE, Open communications: an open trustworthy data ecosystem for the telecommunications sector (Aug. 4, 2020), http://theodi.org/wp-content/uploads/2020/08/OPEN_Open-Communications-workshop-report_Ofcom_Final.pdf (last visited Aug. 11, 2020).

OFCOM, Open Communications: Enabling people to share data with innovative services (Aug. 4, 2020),

https://www.ofcom.org.uk/_data/assets/pdf_file/0030/199146/consultation-open-communications.pdf (last visited Aug. 11, 2020).

文章標籤

 推薦文章